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192號

原告 安泰興鋼鐵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玉

訴訟代理人 魏福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達即福德金屬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6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